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定，即要求总务委员会就将该增列分项列入议程的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 秘书长的说明（A/74/294）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74/294所载的说明中通知大会，小崎仁史先生（日本）从2019年10月15日起辞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务。因此，将要求大会本届会议任命一人，填补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的小崎先生的剩余任期。

由于本届会议议程不包括关于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5下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

鉴于该分项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作为议程项目115“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分项？

就这样决定（第74/503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该分项的性质，秘书长还请求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这个分项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这个增列分项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分项（j）。

### 议程项目127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秘书长的说明（A/74/26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在大会开会审议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第七次年度报告（见A/74/267）之时，第一次以余留机制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发言。报告所述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今天，我特别高兴在尼日利亚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先生担任大会主席期间发言。我热烈祝贺班德先生当选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并祝他工作圆满成功。在谈实质性问题之前，我谨表示，我衷心感谢秘书长对余留机制工作的坚定支持，感谢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持续协助。

我首先回顾，余留机制的前身，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诞生于对和平、正义与法治的共同承诺。在近25年的时间里，这两个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斗争中切实发挥了开拓性作用。余留机制同样产生于这一承诺，及对完成这两个特设法庭的未尽工作，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根本需要的认识，包括确保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在逃犯能够并仍将接受审判。

我谨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余留机制的长期支持和协助，使这些开拓性机构迄今能够取得超出所有期望的成就。同时，我也必须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大会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执行这项重要任务至关重要。

正如年度报告所指出，报告所述期间，一半以上是在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隆法官的干练尽职的领导下完成的。我谨代表余留机制，再次向他表示诚挚的感谢。我非常高兴地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履行法定职能，取得了坚实的进展。但让我向大会保证，我们没有沾沾自喜。前面还有一些

挑战，我将一如既往，尽力勤奋、负责地应对这些挑战。

关于余留机制的现有案件，我谨向大会通报，自8月份提交年度报告以来的两个主要事态发展。9月16日至24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成功地完成了有关“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听证，上诉分庭于9月27日作出复审判决，比预期结案时间提前了几个月。上诉分庭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未能证明证人已如实撤回他们在审判时提供的证词，因此裁定有关此案的上诉判决仍然有效。

虽然这是余留机制举行的第一次复审听证，但不是它收到的第一个对上诉判决进行复审的请求，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因此，余留机制须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对今后提出的此类请求作出裁定。同时，我提请大会注意，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判决中阐述的条件门槛高，上诉分庭在判决中指出：

“在根据证人在其原始证词数年后的行为而对审判分庭对证人的可信度评估进行上诉复审时，上诉分庭不会在复审中轻易地改动此评估。”

而且

“申请人承担沉重的责任，须证明证人在审判时作证多时的行为玷污了他们的原始证词”。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第二个最近事态发展也与恩吉拉巴图瓦雷有关。我指的是几天前即10月10日确认，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和煽动藐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方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干涉或贿赂证人，或煽动他人这样做，以推翻对他的判决。他还违反了证人保护令。恩吉拉巴图瓦雷于10月17日首次出庭，表示不认罪。检方表示，将要求将这起新案件与正在进行的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合并审理，且已在第二天即10月18日公开提出合并请求。图里纳博及其他四名同案被告还被控干扰证人，以期恩吉拉巴图瓦雷无罪释放。《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

案》现处于积极的预审阶段，虽然尚未确定审判的开始日期（主要因为等待批准合并请求），但目前预计听证会将在明年上半年开始，审判将在2020年底之前结束。

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我高兴地报告，一切进展顺利。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上诉分庭于3月20日作出判决，朝着完成余留机制任务又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在判决中，上诉分庭推翻了与某些事件有关的部分定罪，确认了其余有关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罪。上诉分庭经多数决定撤销审判分庭40年徒刑的判决，改判卡拉季奇无期徒刑。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中，检方已经完成案件陈述，而辩方则于6月18日开始陈述案件，由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辩护律师作开场陈述。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辩方举证将于2019年11月5日开始，预计审判将于2020年年底之前结束并作出判决。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一案中，双方的上诉陈述已于2018年11月结束，上诉案目前正在准备进行庭讯。我高兴地报告，尽管在2018年9月更换了几名审案法官，但上诉判决仍将如期在2020年年底之前作出。

最后，在余留机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承下来的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中，独任法官于5月13日作出了一项裁决，撤销了早先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的决定；6月，塞尔维亚寻求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该事项目前尚待我本人主持的上诉分庭审理。

在接着谈其他事项之前，我要感谢余留机制专门负责的法官和分庭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就上述案件所作的努力。我还要对余留机制所有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继续出色和努力地工作、每天都致力于执行余留机制授权的许多职能。

虽然我们在处理目前尚待审理的案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重要的是要铭记，安全理事会已责成余留机制履行一系列其他余留职能，一旦核心司法工作结束，这些职能将继续下去。例如，只要我们的任何受害者或证人仍然需要保护，余留机制就可以发挥作用。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我们在以下方面的责任：监督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监督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以及保存和管理余留机制及其前身两法庭的档案。

执行判决，包括申请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被定罪者等事项，是一个复杂和动态的领域，我在这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记得，虽然日常执行判决主要是在余留机制的全面监督下，根据有关执行国家的国内法进行的，但提前释放的请求是由我作为主席根据余留机制的法律框架和判例决定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我目前正在改进我对这类请求的处理方法，不是在现有的法律标准方面，法律标准当然还是一样的，而是在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我将要收集和依赖的信息方面。

我的意图是确保一个更加透明和公开的进程，其中包括与其他法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切实的协商，并收集全面的信息，然后我可据此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包括针对被定罪者改造的决定，这是根据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考虑的因素之一。在这方面，我认为必须酌情继续并加强与受害者群体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的对话。

现在让我谈谈会员国合作这一重要议题。首先，我谨肯定并衷心感谢多年来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所定罪者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宝贵合作的所有会员国。目前在执行国家服刑的被定罪者有50人。我们非常感谢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慷慨的支持。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自我提交书面报告以来，余留机制又得以将两名被定罪者移交到会员国服刑。目前，仍有两人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送执行国家，另一人仍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等待审判。

为了能够履行其任务的一个关键部分，余留机制还有一个领域仍然需要会员国的合作，即追踪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及其团队正在加紧努力追踪逃犯，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审判逃犯。然而，只有在会员国提供必要合作，并采取措施确保拘押和逮捕逃犯的情况下，才能将这些人绳之以法。

检察官报告说，一名逃犯已在南非找到，但不幸的是，南非当局尚未执行余留机制的逮捕令。我敦促每个会员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并在这方面与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

成员们无疑将在年度报告中读到，还需要得到它们的支持，以解决阿鲁沙九人的毫无理由的处境，他们要么被宣告无罪，要么已经服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处的刑期，却无法或不敢返回其国籍国。虽然有一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顺利重新安置，但余留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会员国的合作与援助，这确实是安全理事会所呼吁的。我们这样做是要为其余九人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些人的权利受到现状的严重影响，对余留机制以及整个联合国的信誉而言，至关重要，这些人必须得到适当重新安置，并能够重建自己的未来。

本着加强合作和优化效率的精神，我可以报告，余留机制一直侧重于在阿鲁沙和海牙之间协调好具体做法和程序。我高兴地报告，自8月份提交余留机制的书面报告以来，我们已取得巨大进展。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司法数据库，据此，两个分支机构现在都在采用同样的司法文件归档制度，从而得以实现更大的协同作用。

过渡预计将于年底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的全部判例将

可通过同一个数据库调取，不只是向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而且向公众开放。

此外，在阿鲁沙分部书记官处的法律科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司法记录和法院运作股。该股与其在海牙现有的对口单位一样，负责法院运作和司法档案的处理、管理以及分发。在这方面，书记官处基于两个分部的最佳做法，努力制订跨分部的法院管理和归档方面的指导方针与标准操作规程。我还指出，上月在恩吉拉巴图瓦雷一案中，两分部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携手辛勤努力，以确保复查听审顺利进行，这包括人员共享和交叉培训，以确保最高效地利用知识与技能。

即使采取了这些出色的新举措，我们仍将继续追求高效而毫不松懈。在此背景下，我提请大会注意我们提交的2020年预算，从仍有待完成的工作量角度来说，该预算尤其有限。我可以告诉在座各位，明年将是余留机制极其繁忙的一年，预计至少发布两项重大判决并且结束大量现有的司法工作。为实现该目标并且避免任何延误，余留机制将需要必要的资源和会员国可提供的一切支持。因此，今年提交的预算至关重要，如得到核准，将决定余留机制2020年后精简的定位。

回顾各特设法庭取得的成果和余留机制最近取得的成果，我感到，我有责任表示，我非常在意我们早在1993年开启的历程，参与该历程是我莫大的荣幸。但是，当国际社会的成员怀疑国际刑事司法的结果是否值得已付出的努力和投入的资金时，我可以理解这些不时提出的怀疑。我知道，特别是现在，某些会员国对国际刑事司法抱有某种疲惫感，也许也是一种悲观和看破的态度。我可以理解，即使我并不赞同这些看法。

但是，我敢说，国际刑事司法值得我们投入时间与资源，并将继续值得我们这样做。此外，我相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国际刑事法院以及随后的许多其它法院和法庭的原则、规程以及框架具有耐性。事实上，我

相信，它们将比我们所有人的生命都更持久。我认为，这是整个联合国的一项杰出功绩，因为这些机构为实现本组织的一些最根本目标、包括打击对严重犯罪不予惩罚的现象做出了贡献。

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改进的空间。恰恰相反，我确信，任何国际组织的效率均可提高，但是现阶段中断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历程将是对受害者的背叛，对施罪者的鼓励，也是国际社会明确做出的法治与问责承诺的倒退。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敦促会员国现在和将来继续尽可能充分地支持余留机制和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便我们能够一道继续维护促成联合国的价值观，明天将是本组织成立74周年。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整个余留机制表示，我们深切感谢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迄今的所有支持，我们希望，它们将为我们提供所需的更多资源，以便继续尽可能高效率和高成效地履行任务。

**Scott-Kemmis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的通报。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澳大利亚（加澳新三国）发言。

加澳新三国继续大力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工作。余留机制保护和延续了常设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传统。这些法庭对国际刑法发展的重大影响是该传统的一部分。这些法院为当代国际刑事司法的架构铺平了道路，现在我们依照这些架构来追究严重国际犯罪者的责任。该架构是国际社会针对大规模暴行采取集体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加澳新三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追究严重国际犯罪的责任。我们肯定问责对于保持和平的作用。我们积极支持各种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认为余留机制和其它国际性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石。

加澳新三国愿借此机会，欢迎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1月份就任余留机制新任主席。我们还感谢离

任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2012年以来担任此职所提供的服务。我们赞扬他作为首任主席做出的重要贡献。

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依靠国际上的持续支持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因为这些任务在罪行本身早已不再占据新闻头版头条时仍在继续。正如各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所展示的那样，一起案件的结案期和立案期对于确保伸张正义同样重要。最近我们从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和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就亲眼看到这一点。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致力于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结束其剩余的司法工作，完成自己的任务，同时确保基本的程序保障得到满足。我们还特别高兴地看到余留机制内部在性别问题上采取主动步骤，包括努力打击性骚扰和歧视以及处理严重的性别失衡问题。

余留机制依赖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加澳新三国敦促各国加大合作力度，确保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仍逍遥法外的八名逃犯捉拿归案并移交。我们对这些个人将被追究责任仍充满希望。

余留机制为支持国内司法机构开展了重要工作。加澳新三国注意到去年向国内司法机构提供的文件数量增加了近10倍。我们承认，响应援助请求需要工作人员和资源。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夏布罗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32条第1款提交余留机制第七次年度报告（见A/74/267），报告所述期间

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我们再次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在报告所述前半期主持余留机制，并感谢阿吉乌斯庭长自1月19日以来主持余留机制。

关于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欢迎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和通过《关于拘留等待余留机制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被拘留的人的规则》，并欢迎书记官长发布与拘留有关的条例。

关于庭长和各分庭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阿吉乌斯庭长1月份宣布了他担任庭长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对《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作出上诉判决，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并欢迎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以及《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中取得进展。我们密切关注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情况发展，特别是《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诉讼，并欢迎上诉分庭最近在《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中作出裁决。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与往年一样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寻找并逮捕将由余留机制审案的三名逃犯，并探听另外五名逃犯的下落，他们被捕后预计将在卢旺达受审。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寻找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国际法律义务，我们对一些国家不予合作深感遗憾。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和津巴布韦当局建立联合工作队，负责协调进一步调查工作。

我们鼓励按照检察官办公室的提议，通过发展东非逃犯主动搜查队网络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并就有望加快合作的机制与欧洲工作队和欧洲逃犯主动搜查队网络的参与者进行讨论。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要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国家起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谨赞扬

检察官努力高效回应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提出的请求。我们也赞扬检察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持续努力提高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

关于书记官处的工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预算限制的影响。我们知道，在重要案件结案后，特别是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和《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完成后，2020年将是余留机制的一个重要年份。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承认在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我们完全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提名国需要做更多工作，以改善最高级别的性别均等。”（A/74/267，第11段）。我们赞扬书记官长为司法活动和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案卷的移交工作，以及更新访问和搜索前南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

关于判决的执行，我们要感谢接受移交人员在其境内服刑的会员国，这样做减少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等待向执行国移交的人数。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重新安置无罪和获释人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其使命是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们发言机会。我也同其他人一道感谢阿吉乌斯法官今天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断努力为1994年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谢余留机制在阿吉乌斯法官的干练领导下与卢旺达政府持续开展合作。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他与包括我国政府和幸存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和对话。



卢旺达的司法工作在重新团结各族群，重建多年前被摧毁的社会结构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卢旺达将继续指望余留机制打击有罪不罚文化，支持卢旺达在我国社会推动和解进程。余留机制产生积极影响的能力主要将在两方面受到考验。

首先，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和各国之间的合作，以逮捕仍然在逃的逃犯。第二，我们必须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灭绝种族思想，包括否认灭绝种族。这项工作不能仅靠余留机制来完成。会员国必须支持余留机制加紧努力，监测和处理那些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传播灭绝种族思想，包括否认灭绝种族的事件。任何宣扬灭绝种族思想、否认灭绝种族或仇恨言论的个人或团体都必须受到制裁和追责。否认灭绝种族和仇恨言论的兴起提醒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即使在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行为发生25年后，仍有一些人员和网络企图在世界各地宣扬种族灭绝思想和仇恨言论。我们绝不能让这种情况发生。

在与藐视法院和煽动藐视法院案有关的司法活动方面，卢旺达政府感到满意和高兴的是，上诉分庭驳回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推翻对其定罪的企图。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法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诉讼的完整性以及在此过程中查明的事实。卢旺达大力支持余留机制对《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的据指蔑视法庭行为进行起诉。起诉这种据指犯罪行为是保护证人、反对否认灭绝种族的关键。卢旺达强烈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履行职责，向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支持，使其能够进行这些至关重要的藐视法庭案诉讼。

我要谈谈仍然逍遥法外的灭绝种族罪逃犯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在几份报告中指出，由于一些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当局不配合请求，寻找、追踪和逮捕其余八名被控告的逃犯的进展受阻。我们赞同检察官和法院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其国际义务，提供寻找和逮捕逃犯所需的援助。我们敦促所有会员

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切实履行对国际法和正义的承诺，要么起诉生活在其领土上的受到控告的个人，要么将他们移送卢旺达或余留机制。

被法院释放或宣告无罪的九名罪犯仍然非常安逸地生活在阿鲁沙，由包括卢旺达在内的会员国承担其费用，因为他们的生活和住宿费来自我们自己的分摊会费。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他们应该回家。这不是第一次有前罪犯返回卢旺达。例如，伯纳德·恩图亚哈加少校和另一些没有服完刑的人已经返回卢旺达，与我们的卢旺达人社区共同生活。在今天的卢旺达，灭绝种族幸存者和施害者在同一片山区、同一些社区和平共处。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认为，帮助和配合检察官办公室将逃犯绳之以法困难重重，但认为用纳税人的钱为获释罪犯提供慷慨的生活津贴和费用是正常的。卢旺达强调，这些开支是不合理的，应该停止。

我要谈谈提前释放问题。我们注意到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法院愿意考虑为提前释放设定条件，但这仅适用于一名寻求提前释放的罪犯。我们敦促余留机制根据严格的资格要求，为有条件释放制定一项全面、标准和严格的规定，这将更加有效，而不是采取临时办法。我们要再次指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最佳做法。这种机制将加强国际刑法并维护国际司法机制的尊严，有助于伸张正义。

最后，我要谈谈档案问题。卢旺达掌管这些档案的权利仍未得到承认，这些档案是卢旺达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出于某种原因，卢旺达人继续被剥夺拥有自身历史的权利。应当回顾，这些档案中有许多是从卢旺达取走的原始文件。联合国完全无法证明，它为何能赋予自己权利，占有卢旺达的这一财产。卢旺达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它不会很快解决，在我们取得令人满意的结论之前，无疑将持续下去。

佩伊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大会发言。

我要介绍塞尔维亚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的一些关键时刻，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取得的进展。

我国已经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表明坚定的承诺。它与余留机制的合作是成功的，并得到广泛认可。塞尔维亚允许余留机制自由接触所有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我们对机制的所有请求都作出了积极回应，没有一项请求被拒绝，我国政府目前正在努力回应最新请求。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代至今，我国的合作已经带来了成果。移交法庭的人员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南联盟政府副总统、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副总统、三名前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一名前国家安全局局长以及许多军方和警察将领。通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年合作、自身的辛勤工作和显著成果，塞尔维亚改变并改善了自己的司法系统。自前南斯拉夫战争以来，我国的总体局势，包括法治领域，发生了剧变。

在国家一级，我们通过了2018-2023年期间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检控战略。政府提供了资源来提高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战争罪的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改进塞尔维亚主管战争罪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为了我们的未来、区域稳定和经济发展，区域各国需要在相互理解、合作与和解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我们认为，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司法合作正在不断改善。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水平很高。我们希望，我们与克罗地亚的合作也会改善。最近的部长级会议和双边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是这方面的重要进步。今年5月，我国首都贝尔格莱德主办了一次检察官区域会议，主题是“在起诉犯下战争罪人员方面的合作、准则和标准”。与会

者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黑山的高级别代表团以及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最后，我要指出，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的合作正在顺利开展，没有任何未决问题。我谨再次强调，我国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

乔达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相关情况。我们赞扬并支持他为正义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赞扬阿吉乌斯主席继续把重点放在余留机制的核心职能上，即结束剩余司法程序、追踪余下逃犯、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监督执行判决、协助国家司法机关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这些支柱产生了一个可持续、高效和有效的机制，以便打击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骇人听闻暴行。

我们也赞扬各司法分庭的辛勤工作。目前，预审分庭正在处理《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首个重大涉多名被告藐视法庭诉讼。我们赞扬检察官推进此案，由此表明藐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以及不尊重法治是不会被容忍的。审判分庭继续审理《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上诉分庭则正在处理《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瓦雷案》。上诉分庭3月的裁决维持了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定罪并判处无期徒刑，证明它致力于确保惩处最严重罪行。

分庭的工作表明，余留机制成功改善了运作效率，同时维护了被告的正当程序。经过精简的部门间协调和高绩效的工作环境确保每个机关发挥其作用，并且有助于改善性别平等，防止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滥用权力。

我们还要再次肯定余留机制不懈搜寻参与1994年种族灭绝的八名卢旺达逃犯，包括与国家当局接触，为正在进行的调查建立工作关系。我们继续敦



促所有国家与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我们注意到南非未能与该机制充分合作，这仍然令人失望，特别是考虑到它正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敦促南非承担起作为安全理事会领导人的责任，打击对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该机制充分合作。

重要的是，我们赞赏机制致力于外联。我们注意到，阿吉乌斯主席访问了卢旺达、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打算访问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他4月份对卢旺达的访问特别重要，因为适逢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二十五周年纪念。通过这些访问，余留机制重申了其目标，即通过与受害者的社区接触和认知往事来治愈受害者。虽然往事不能改变，但必须纪念并承认往事，以防今后发生此类暴行。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促进和支持可持续过渡期正义举措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支持能力建设。例如，在追踪逃犯以及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开展培训有助于为犯罪发生地国家当局做好准备，让它们承担起并充分履行伸张正义和问责的责任。

我们还欢迎余留机制支持国家起诉工作。余留机制已经移交这些起诉案，包括卢旺达的三起未决案件和法国的两起案件，并且正在进行监测。机制通过满足与这些执行相关的援助请求来提供支持。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检方收到并处理了卢旺达的一项援助请求以及来自其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271项请求。尽管余留机制协调和裁决其自身案件的作用仍然是长期的促进正义力量，但我们赞扬它努力建立其法庭之外的司法系统。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6月份推出了一个在线展览，展示了证人佐证他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上证词的速写。这些图像真的抵得上千言万语，帮助受害者更好地讲述他们的经历，使他们的故事变得鲜活。例如，一名证人草绘了卢旺达基伍省的尼扬盖教区教堂，1994年，至少有2000名寻求避难的图西人那里被包围、袭击和杀害。通过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及现在与全世界一起分享这一痛苦记忆，这位证人不再独自承受这个故事的负担。

美国继续致力于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我们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努力寻求正义。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载于文件A/74/267中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七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05分散会。